

#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333号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5年12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万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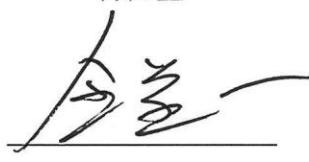
陈万里



陈博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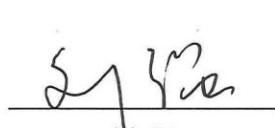
陈晓玲



金道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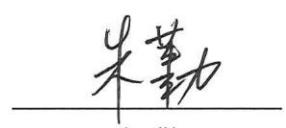
聂召喻



刘强



项国友



朱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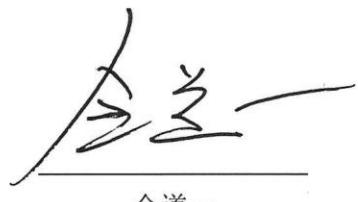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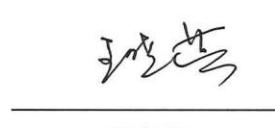
陈万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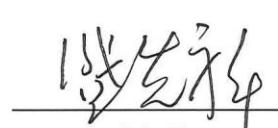
陈博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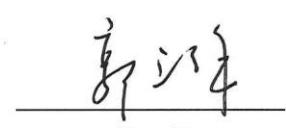
金道一



王晓燕



盛先祥



郭三保

浙江戈尔德智能货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8 -
六、 有关声明.....	- 19 -
七、 备查文件.....	- 20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戈尔德、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	指	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
戈尔德集团	指	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系戈尔德控股股东
平阳屹立	指	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智造、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戈尔德股东
股东会、公司股东会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泰海通、主办券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戈尔德
证券代码	874879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乘用车和商用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4,170,87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68,087
发行后总股本（股）	86,238,957
发行价格（元/股）	31.43
募集资金（元）	64,999,974.41
募集现金（元）	64,999,974.41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68,087 股，发行价格为 31.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74.41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第二百〇二条规定，“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1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68,087	64,999,974.41	现金
合计	-	-			2,068,087	64,999,974.41	-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FDBQ0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5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向他人非法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委托投资或其他任何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 (2)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小米智造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2年4月6日，基金备案编号为SVF423。本次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为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854。

###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5)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 4、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5、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有在册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64%，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97%。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99,974.41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作出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087	0	0	0
合计		2,068,087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发行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1924510104006377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12 月 19 日，挂牌公司与国泰海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共 28 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 1 名，其中在册股东 1 名，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	34,169,900	40.60%	23,200,000
2	陈万成	8,120,000	9.65%	6,090,000
3	李多好	5,800,000	6.89%	3,866,667
4	陈万里	5,800,000	6.89%	4,350,000
5	平阳屹立企业管	5,800,000	6.89%	3,866,667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332,040	3.96%	0
7	陈小平	2,320,000	2.76%	1,546,667
8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870	2.64%	0
9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871	1.89%	0
10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870	1.89%	0
<b>合计</b>		<b>70,744,551</b>	<b>84.06%</b>	<b>42,920,001</b>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	34,169,900	39.62%	23,200,000
2	陈万成	8,120,000	9.42%	6,090,000
3	李多好	5,800,000	6.73%	3,866,667
4	陈万里	5,800,000	6.73%	4,350,000
5	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6.73%	3,866,667
6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8,957	4.97%	0
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332,040	3.86%	0
8	陈小平	2,320,000	2.69%	1,546,667
9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871	1.84%	0
10	深圳市远致星火	1,590,870	1.84%	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72,812,638	84.43%	42,920,001	

公司控股股东戈尔德集团与小米智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戈尔德集团向小米智造转让 630,000 股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为 31.43 元/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及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情况进行列示；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前述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情况计算填列。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383,233	19.46%	16,383,233	19.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4,094,302	28.63%	26,162,389	30.34%
	合计	40,477,535	48.09%	42,545,622	49.3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6,667	44.56%	37,506,667	43.4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186,668	7.35%	6,186,668	7.17%
	合计	43,693,335	51.91%	43,693,335	50.67%
总股本		84,170,870	100.00%	86,238,957	100.00%

注 1：上表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统计于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未重复统计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中；

注3：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及戈尔德集团与小米智造之间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情况进行列示；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前述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情况计算填列。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8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发生变化。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一定程度地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为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李多好系陈万成配偶，陈万里系陈万成胞弟，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20,000股、5,800,000股、5,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5%、6.89%及6.89%。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分别直接持有戈尔德集团35.00%、25.00%及25.00%的股权，戈尔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16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0%；陈万里直接持有平阳屹立15.9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平阳屹立直接持有公司5,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通过

戈尔德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0.60%的表决权，陈万里通过平阳屹立控制公司 6.89%的表决权；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合计控制公司 70.92%的表决权。因此，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6.73%及 6.73%，三人通过戈尔德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39.62%的股份，陈万里通过平阳屹立间接控制公司 6.73%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9.21%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万成	董事长	8,120,000	9.65%	8,120,000	9.42%
2	陈万里	董事、总经理	5,800,000	6.89%	5,800,000	6.73%
<b>合计</b>			<b>13,920,000</b>	<b>16.54%</b>	<b>13,920,000</b>	<b>16.15%</b>

注：本表格数据仅列示相关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84	1.56	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3	17.00	17.34
资产负债率	41.21%	45.14%	44.05%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陈万成

乙方 2：陈万里

乙方 3：李多好

签署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 1、特殊投资条款

(1) 本次定向发行交割完成后，若戈尔德出现下述情形，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下称“回购义务人”）回购甲方基于本协议所认购的戈尔德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以现金形式回购：

1) 在任何情况下，戈尔德未能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功上市，或戈尔德、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明确表示将不会或不能按期（指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下同）实现上市（指戈尔德在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 戈尔德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戈尔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或半数以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和/或不遵守竞业禁止约定，且前述情形致使戈尔德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无法按期上市；

4) 戈尔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前述情形致使戈尔德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无法按期上市；

5) 戈尔德、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出现重大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实际控制人和/或管理层和/或目标公司的故意而导致的重大内部控制漏洞；

6) 戈尔德的主营业务未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而发生重大变化；

7) 戈尔德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侵权，且前

述情形致使戈尔德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无法按期上市；

- 8) 戈尔德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戈尔德丧失或者无法续展其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业务资质或批准，或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 9) 戈尔德全部资产的经营权、处置权托管给第三方或者戈尔德进入破产程序；
- 10) 任一戈尔德的其他股东因触发回购情节而主张回购。

为免疑义，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且未按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如果甲方未行使或未主张回购权，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回购权或丧失了回购权；甲方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后任何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其回购权，无论其间经过时间长短。

(2) 如触发本条第1款所列任一回购触发情形且戈尔德未按甲方书面要求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回购价款按照下述方式确定：甲方出资金额×(1+5%×出资完成日到回购日天数÷365)-回购日前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及其它现金补偿（税前金额）。“回购日”为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甲方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泓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柳州菱聚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源合汇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环太湖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嘉兴秘银戈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前轮投资方”）通过受让戈尔德股份和/或认购戈尔德新增注册资本而分别持有的戈尔德的股份均有权依据其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而享有回购权，如回购义务人收到任一前轮投资方关于行使回购权的通知，应不迟延地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如果届时戈尔德前轮投资方和甲方同期选择行使回购权，如果实际控制人资金不足以同时向所有要求回购的投资方支付该等投资方该次要求回购的全部股份所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就回购义务人在任何时候能够支付的回购价款部分，应按甲方届时所持全部戈尔德股份（包括甲方根据2023年8月10日签署的《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取得的公司股份，以及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及股份转让获得的股份）与要求回购的前轮投资方届时所持股份的相对比例同顺位获得相应回购价款。

回购义务人应在甲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以下称“回购通知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3）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其他戈尔德的股东（包括后续轮次融资新进的投资人）在触发回购的情形和回购利率方面比甲方更优惠的权利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 2、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及恢复

（1）在戈尔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被受理前 1 日，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自动终止。同时，甲方同意配合戈尔德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无对赌等特殊股东权利的承诺函及相关文件。

（2）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回购权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终止，则该等特殊权利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且该等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1) 戈尔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程序被终止，包括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

2) 戈尔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自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后最终未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

3) 戈尔德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的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有效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没有完成股票发行上市。

（3）根据上述约定重新生效的条款在戈尔德重新向上市审核机构提交申报被受理前 1 日自动终止，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

（4）各方确认戈尔德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协议有关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条款均不可撤销的自动解除并自始无效，不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

## 3、本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次定向发行经戈尔德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 本次定向发行经戈尔德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 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文件。

如本次定向发行的上述生效条件最终未能获得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 4、交割后承诺

(1)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共同且连带地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4) 交割日后，在戈尔德实现合格上市前，除为实施经戈尔德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份转让及与本次定向发行同时进行的股份转让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并应确保戈尔德的核心股东（指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实体股东）和关键员工（详见附件一）不得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戈尔德股份。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首次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后，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标明。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标明。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万成



李多好



陈万里

2025年12月20日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万成

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20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三) 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